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，（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铭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：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**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**

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泰州铭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泰州铭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6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22万元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8月17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导出结果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